

全宗号	15	年度	2006
期限	永久	件号	556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青政发〔2006〕22号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纲要》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十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立足我市实际，明确提出了“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符合市九次党代会以来确定的奋斗目标 and 战略部署，反映了全市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是动

员和组织全市人民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纲领。

各区市、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认真组织实施好《纲要》，为实现《纲要》提出的各项奋斗目标，把青岛建设成为全国重点中心城市和世界知名特色城市而努力奋斗。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 五年规划纲要

(2006年1月11日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1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资源环境条件	1
一、“十五”发展回顾	1
二、资源环境条件	6
三、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8
第二章 发展环境与战略机遇	9
一、宏观背景.....	9
二、发展阶段	10
三、战略机遇	12
第三章 指导方针与发展目标	13
一、指导方针	13
二、主要任务	15
三、发展目标	17
第四章 城市功能区划与发展布局	21
一、主体功能区划	21
二、城市框架体系布局	22
三、重点发展区域	24
第五章 发展重点与主要措施	27
一、积极培植内生性因素，转变增长方式和发展模式，建设 可持续发展经济体系	27

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要素资源的利用率，加快 建设节约型社会	31
三、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实施城乡互动，加快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34
四、加快集群化发展，提升产业层次，打造先进制造业 基地	40
五、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提升传统服务业的层次 和水平，实现服务业发展新突破	42
六、坚持“以港兴市”，完善港口功能，建设现代化国际 枢纽港	48
七、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拓展经贸合作领域，创造对外 开放新优势	51
八、推进城市大框架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构建现代 化国际城市	54
九、实施“科教兴市”和“文化强市”，完善保障体系，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	59
十、深化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增添经济发展新活力	66
十一、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生态市建设，促进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69
十二、打造平安文明青岛，提高精神文明和民主法治水平， 率先建设和谐社会	73

第六章 资源配置与项目支撑	76
一、资源配置	77
二、项目支撑	81
第七章 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	82
一、完善规划编制与实施的法制保障	82
二、加强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年度计划与规划纲要的衔接	82
三、组织开展规划评估与修订	83
四、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	83

序 言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市编制的第一个中长期规划，是编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和年度计划的依据。

《纲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组织编制。规划内容经过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充分体现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我市实际，阐述政府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意图，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方向。

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纲要》，对于树立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全面落实青岛市第九次党代会以来确定的奋斗目标和战略部署，加快建设全国重点中心城市和世界知名特色城市，实现现代化建设的新跨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规划期为 2006 年到 2010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资源环境条件

一、“十五”发展回顾

新世纪的第一个五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围绕全面建设全国重点中心城市和世界知名特色城市的奋斗目标，紧紧抓住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各种挑战，突出抓好“三件大事”^①，确保“十五”计划顺利实施，为“十一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城市核心竞争力大幅度提升。2005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2695亿元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超过33000元，“十五”期间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5.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56亿元以上，“十五”期间年均增长32.9%；2002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突破100亿元，2005年超过176亿元。胶州、胶南、即墨、莱西市入选2005年全国百强县

^①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经济体系，构筑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大框架，全面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

(市)。成功竞得 2008 年奥帆赛承办权，各项筹建工作进展顺利，成效突出。海尔、青啤、海信、青岛港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和大企业使青岛品牌城市的形象更加突出，2004 年被中央电视台评为“十大最具经济活力城市”和“企业家最满意城市”。

——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港口、旅游、海洋三大特色经济规模加快扩张，四大工业基地、六大产业集群迅速发展，产业结构布局调整 and 高度化升级步伐显著加快，高新技术产品产值比重大幅提高，大工业体系基本建立，服务业发展明显提速，可持续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2005 年三次产业比例由“九五”末的 12.2 : 48.7 : 39.1 调整到 6.5 : 51.9 : 41.6，轻重工业比例由“九五”末的 64.1 : 35.9 调整到 49.4 : 50.6，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由 29.4% 提高到 38%（按老口径计算），港口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完成 1.87 亿吨和 631 万标准箱，旅游人数和旅游总收入分别突破 2517 万人次和 256 亿元，海洋产业增加值达到 300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4% 以上。

——对外开放实现新跨越。实际利用外资跨越式发展，国内招商引资成效突出，对外贸易迅速发展。2005 年外商直接投资超过 36 亿美元，是 2000 年的 2.9 倍，五年外商直接投资累计超过 136 亿美元，年均增长 23% 左右，世界 500 强企业已有 77 家落户青岛；实际到位内资超过 258 亿元，是 2000 年的 5.4 倍，五年累计实际到位内资超过 800 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40%；进

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305 亿美元（不含中央、省公司），是 2000 年的 2.8 倍，年均增长 23% 左右。外事、侨务、对台、口岸、对口支援工作进一步加强。

——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取得新进展。全面推进国有经济布局战略调整，建立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大力推进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市属主要经济系统国有企业改制面达到 90% 以上，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0% 以上，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市场体系不断完善，经济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村税费、投资、粮食、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社会保障、金融、财税等体制改革迈出了新步伐。政府职能加快转变，全面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依法取消了 914 项行政审批事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由 1263 项减少到 349 项；扎实推进“五项工程”、“四型机关”、“创建高绩效机关、做人民满意公务员”等工作，顺利完成两轮政府机构改革。

——现代化国际城市大框架基本显现。确立了全面建设全国重点中心城市和世界知名特色城市的奋斗目标以及“三点布局、一线展开、组团发展”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大框架。西海岸经济重心基本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具有长远战略意义的城市滨海大道（滨海公路）、海湾大桥、海底隧道、奥帆赛场馆、缩小南北差距工程等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完成了东西快速路、汇泉广场改造、滨海步行道建设、城市河道综合治理、楼房“平改坡”、沙土路及市区小街小巷整治等一批彰显城市特色、改

善城市环境与居民生活质量的民心工程。生态市建设步伐加快，工业污染防治取得重大进展。城市环境更具文化内涵和生活魅力。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2005 年全市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2%，比“九五”末提高 1.04 个百分点，共有 88 个重点实验室、145 家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五年累计国内专利授权量 8382 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取得突破，科技综合竞争力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成功引进中国石油大学、山东科技大学、莱阳农学院和北京电影学院在我市建校办学，全面普及义务教育。建成老年大学、老年人活动中心、星光之家等一批老年服务设施。抗击“非典”取得全面胜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72‰。体育、文化、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率先取得突破。繁荣青岛、平安青岛、文明青岛建设成绩卓著，2005 年成为首批全国文明城市。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继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200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2920 元，比“九五”末提高 61.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806 元，比“九五”末提高 59.5%。城乡就业成效显著，“十五”期间城乡实现就业 8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社会救助、灾害救援体系基本形成。消费方式发生新的转变，休闲型、享受型、发展型消费逐

渐兴起，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五年来，在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奋斗，努力拼搏，完成和超额完成“十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和任务。这个成绩来之不易，是市委、市政府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科学发展观，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方针政策，紧紧抓住“第一要务”，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结果；是在历届市委、市政府坚实工作的基础上，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开拓创新，真抓实干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克服困难、抢抓机遇、团结一致、勇于进取的结果。

主要经验：一是不断增强加快发展的责任感，瞄准先进城市，着力提高我市的核心竞争力和城市地位。二是坚定不移地扩大对外开放，狠抓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三是着力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注重经济结构调整与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四是坚持建设和管理并举，努力培育和发展城市特色，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市知名度。五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注重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六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机关作风建设，不断增强公共服务

和社会管理的能力。七是坚持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协调发展，加强繁荣青岛、平安青岛、文明青岛建设，不断提高市民综合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八是坚持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团结一致干事业、千方百计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资源环境条件

“十五”期间，我市资源环境条件建设进一步加强，支撑和保障了“十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也为“十一五”时期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人力资源。人口机械增长加快，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人口素质有所提高，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2005年全市户籍人口740.9万人，其中市区265万人。60岁以上人口占15.7%。

——土地资源。土地资源约束突出，可开发利用的后备土地资源不多。土地面积10654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国、全省0.11%、6.8%。现有耕地约5223平方公里，人均占有耕地1.07亩，低于全国1.41亩的平均水平。建设用地185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7.4%。未利用土地约76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7.2%。

——水资源。淡水资源严重匮乏，供求关系紧张。淡水资源总量22.1亿立方米，人均312.8立方米，亩均耕地占有量306.8立方米，分别为全国平均值的12.3%、14.8%。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16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9.3亿立方米，排

泄量 3.2 亿立方米。万元生产总值水耗 45 立方米，比全国平均水平 403 立方米低 358 立方米；人均耗水量 143.6 立方米，比全国平均水平 423 立方米低 279.4 立方米。5 年共调引客水、再生水、淡化海水约 5 亿立方米。

——能源。能源供应压力较大，能源消费结构不尽合理，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05 年发电装机容量 168.5 万千瓦，年发电量 98.6 亿千瓦时；原油加工能力 600 万吨。2005 年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1.04 吨标准煤，比全国平均水平 1.22 吨标准煤低 0.18 吨标准煤。“十五”期间，原煤消费占一次能源比重 60.1%；外网输入电力 305.6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43%。

——交通运输。综合交通优势突出，港口运输发展较快，公路建设国内领先，铁路和空港运力相对不足。2005 年青岛港吞吐量 1.87 亿吨，其中矿石吞吐量 6503 万吨，进口原油吞吐量 2509 万吨，外贸吞吐量 1.4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631 万标箱。空港拥有国内航线 72 条，国际（地区）航线 14 条，航空旅客吞吐量 555 万人次。高速公路总里程 525 公里。铁路客运周转量 16.8 亿人公里，货运周转量 69.9 亿吨公里。公路客运周转量 54.6 亿人公里，货运周转量 88.8 亿吨公里。

——海洋资源。海洋资源丰富，海洋经济发展潜力巨大。海岸线总长 730 公里，滩涂面积 375 平方公里，可开发利用的临近海域约 1.3 万平方公里，适合发展深水大港的优良海湾 3 处约

554 平方公里。海岛 69 个，海湾 49 个，海洋生物种类繁多，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开发利用潜力。

——旅游资源。旅游资源比较丰富，旅游经济发展空间广阔。旅游景区景点 92 处，旅行社 308 家、星级酒店 115 家，拥有石老人国家旅游度假区，琅琊台、凤凰岛、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

——生态环境资源。生态环境较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压力日益增大。大沽河、北胶莱河、沿海诸河三大水系，224 条河流、24 座大中型水库；崂山、大泽山、胶南山群三大山系，拥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处、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各 1 处、国家森林公园 3 处，面积 970 平方公里。2005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0.7%。

三、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青岛正处于城市功能提升、发展模式转换、增长方式转变、经济体制转轨、社会结构转型的重要阶段，在加快发展的同时，还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有：社会事业领域的城市功能还不完备，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待实施，城市核心竞争力需进一步提高；经济规模不够大，经济发展的效率和质量还不够高，随着城市经济发展加速，高科技人才短缺已逐渐显现出来，在半岛城市群中的拉动作用不够突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经济圈“龙头”城市相比有较大差距；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产业结构高度化不够，自主核心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较低，民营经济规模不够大，现代服务业发展不

快，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相对较弱，经济发展的内生性动力不足；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不够，制约经济发展的体制性因素比较突出；资源环境支撑保障能力较弱，土地、水、能源等各类资源及环境容量距发展要求缺口较大，循环经济发展和节约型社会建设成效还不够显著。

第二章 发展环境与战略机遇

一、宏观背景

和平、发展、合作成为当今时代的潮流，国际政治总体格局和发展方向不会改变。协调、磋商、合作是国际关系的主基调，国际形势将继续保持总体稳定、局部动荡的基本态势。

经济全球化仍然是大趋势，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加快调整。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中日韩经济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国际区域合作加强，全球范围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进一步深化，国际间产业梯度转移加快，科技进步带动作用更加显著，我国经济进一步融入全球经济，经济国际化程度明显提高。

战略性资源供求关系紧张，石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长期震荡攀升。世界经济增长不断拉动石油需求增长，国际多种因素使油价不断震荡攀升。国内重化工业和城市化加速发展对石油和基础原材料的依赖程度日益加深，国际市场能源、矿产品价格的波动对国内市场价格、企业成本和供求关系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成

为影响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

国际贸易摩擦增加，外贸出口难度加大。国际市场劳动密集型和部分资本密集型产品相对过剩，贸易保护主义以新的形式继续存在，并在一定条件下盛行，世界范围内的贸易壁垒不断增加。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升值压力依然存在，沿海地区土地和劳动力价格上升，生产和出口成本增加，低附加值产品出口更加困难。

国内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势头强劲，城市群之间形成合作发展态势。国内经济发展仍处于增长期，区域经济合作进入新的阶段，资源和要素流动冲破行政区域局限，向城市群和经济圈集中。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确定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港口群，25个主要港口。三大地区依托发达的经济腹地和港口集群优势，成为我国举足轻重的经济板块。

工业化与城市化互动发展，人口向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加速集聚。我国工业化已经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工业化进程推动城市化迅猛发展，农村劳动力向工业和其他非农产业大规模转移，人口向东部沿海地区、大中城市加速流动和集中。

二、发展阶段

“十一五”是全面建设全国重点中心城市和世界知名特色城市的关键时期。全市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加快，经济总量大规模扩张，一批国家支持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工程开工建设，港口、旅游、海洋、企业、品牌等城市特色和优势更加突出，世界

知名度和影响力显著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现代化国际城市加快建立。

“十一五”是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加快升级的黄金时期。工业结构向石化、造船、汽车、电子信息等重化工和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加快转变，更多国家大企业、跨国公司、民营企业融入产业集群建设，物流、金融、会展等现代服务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农业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十一五”是体制改革进入突破攻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新完善的重要时期。体制机制深层次问题取得重要突破，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宏观调控手段更加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发育健全，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加强，市场机制在更大程度、更大范围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十一五”是消费需求大规模膨胀和消费结构重大转变的加速时期。人均生产总值突破 54000 元^②，城乡居民收入明显提高，中等收入者比重逐步扩大，全面小康社会建设进程加快；消费需求加速膨胀，住房、汽车、医疗保健、教育、旅游、娱乐消费开支大幅度增加，消费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导因素。

“十一五”是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深刻变化的凸显时期。增长方式根本转变，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市化水平大幅提高，社会分配更加公平，民众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市民整体素质明显提

^② 按生产总值 4900 亿元，常住人口 900 万人，其中，流动人口 91 万计算。

高，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城乡结构深刻变化，物质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十一五”是经济环境进一步复杂化、国际化，须随时应对各种竞争、风险和挑战的特殊时期。加入 WTO 进入后过渡期，经济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外市场加快融合，区域经济竞争日趋激烈，须随时应对经济波动、市场竞争、资源紧缺的风险和挑战。

三、战略机遇

经济全球化、国际产业转移速度加快带来的机遇。日韩和欧美产业转移速度加快，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启动，中日韩 10 城市环黄海经济圈经济发展促进机构成立，内地与香港、澳门 CEPA 实施，为我市贸易往来、经济合作、外资引进、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提供了机遇。

国家宏观调控带来的机遇。国家宏观调控有保有压，我市大批符合产业政策的拟建、在谈大项目得到国家大力支持，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重点布局，获得宝贵的发展机遇。

山东省加快半岛城市群和制造业基地建设带来的机遇。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青岛对半岛城市群的辐射带动作用，制定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为青岛提升中心城市功能，集聚大项目，突出海港、空港优势，扩大经济腹地，促进区域合作，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国家大企业调整布局、台资企业延伸发展、内陆企业总部及

研发中心东迁带来的机遇。国家大企业展开新一轮资源整合与战略布局调整，台资企业向长江以北地区延伸发展，内陆地区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向沿海大城市迁延。我市产业基础雄厚，港口优势显著，商务成本较低，经济活力突出，自然环境优美，成为投资重点关注的城市。

国内区域经济合作日益加强带来的机遇。国家实施区域发展战略，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沿海港口布局调整，天津滨海新区加快开发，长三角、京津冀纳入国家规划，区域经济合作不断加强。我市加快发展需有能源、原材料保障和市场空间，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与交流，实现优势互补，将进一步增强发展后劲。

青岛自身优势的迅速积累与发展带来的机遇。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港口、旅游、大企业优势更加突出，名牌效应延伸扩大，奥帆赛影响及拉动力日益增强，政府效能日趋高效，城市功能更加完善，经济活力不断增强，为外商来青投资、内资企业来青创业，本地企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三章 指导方针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方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

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发挥青岛龙头带动作用“二十六字”要求^①、市委九次党代会以来确定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围绕实现建设全国重点中心城市、世界知名特色城市的奋斗目标，把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创新发展模式，建设节约型社会，加快融入环渤海经济圈，积极发挥对山东半岛城市群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在工作中坚持以下方针：

——坚持抢抓机遇，科学统筹，实现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

——坚持区域统筹协调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实现城市发展重大突破；

——坚持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体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实现体制环境根本改善和更具活力；

^① 指“六个更”、“六个中心”、“三大重点、三大产业、三化进程”、“两大建设”等要求。“六个更”，即改革开放力度更大，经济发展步伐更快，产业结构层次更优，综合竞争力更强，滨海自然风貌更美，文明和谐程度更高；“六个中心”，即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产业集散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国际会展和商务中心、资金融通中心和旅游度假中心；“三大重点、三大产业、三化进程”，即突出抓好产业结构调整、对外开放和城市建设，大力发展临港工业、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国际化；“两大建设”，即积极推动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和山东半岛城市群建设。

——坚持突出特色，创造开放新优势，实现地区间差别化强势发展；

——坚持自主创新，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实现内在生机活力不断涌现的自主发展；

——坚持民生为本，科教领先，实现人文社会的全面发展；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主要任务

以实现科学、协调、和谐发展为主线，加快建设全国重点中心城市和世界知名特色城市，继续深入推进“三件大事”、“十项重点工作”^①，突出抓好“四个五工程”。

实施“五大战略”：

——自主研发创新战略。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发展高新技术；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激励机制；延伸产业链条，扶持核心企业；形成科技拉动、配套支撑、集群发展的先导优势。

——城市大框架布局战略。推进“三点布局”建设，跃升中心城区势能；疏通城市滨海大道（滨海公路），加快两翼发展；建设组团城区，推进城市化进程；争取胶南、即墨、胶州撤市划区，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明确城镇职能分工，完善城镇布局体

^① 指循环经济、集群发展、集约经营、高新技术、非公有制经济、现代服务业、财源经济、就业经济、富民经济、品牌经济。

系。

——特色优势培植战略。加快空港建设，实现开放新飞跃；壮大港口、旅游、海洋三大特色经济，推动规模扩张和产业升级；培植大企业，鼓励裂变扩张、跨国经营；培植知名品牌，发展品牌经济。

——城市文化提升战略。发展精品文化，凝炼文化特色；发展文化产业，扩大文化影响；完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城市；引进高端人才，构建人才高地；弘扬城市精神，涵养文明风气。

——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系统，维持生态平衡；节约利用资源，提高承载能力；适度开发资源，维护城市风貌。

培植“五大新兴产业”：积极培植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耗用低、环境污染小的新兴产业，成为“十一五”后期乃至“十二五”期间新的经济增长点。

——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高端电子产品、高档智能化家电产品、精密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相关关键元器件生产制造。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汽车、船舶、电气、机车车辆、海洋工程、环保设备、医疗器械、海水淡化等重要装备及关键设备生产制造。

——生物工程、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基因工程技术、细胞工程技术、酶工程技术；海洋及生物制药、纳米材料、

膜材料、新型建材、高能电池等生产制造；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

——创意产业。重点发展成套装备研发、建筑设计、软件开发、影视广告传媒、公司总部、贸易和投资展会、国际国内大型会议、文化体育重要赛事活动、咨询服务等。

——临港物流服务业。重点发展海港、空港及陆路的国际国内物流、第三方物流及其他配套服务业。

发展“五大组团”：加快鳌山、胶南、琅琊、红岛、田横组团的开发建设速度，明确产业布局结构，落实建设项目，完成组团城区主体框架的布局建设，发挥产业集聚、人口集中、辐射带动等功能，加快城市框架体系建设进程。

构建“五大体系”：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能源资源支撑体系；公平、公正的社会分配体系；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精简、高效、廉洁的政府运转体系；法制、诚信、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环境体系。

三、发展目标

全国重点中心城市、世界知名特色城市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三件大事”建设成效更加卓著，高水平举办2008年奥帆赛，基本形成中国北方极具影响力的国际航运中心和区域性物流中心、服务中心、金融中心、高新技术产业中心的框架；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等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取得更大成就，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基

础更加坚实牢固。

1. 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主要经济指标位次前移。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3% 左右，2010 年达到 4900 亿元左右；地方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保持同步增长，发展质量明显提高。

2. 经济发展内源活力更加强劲，经济发展模式加快转变。初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有机结合、自主知识产权迅速涌现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体系，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各类国际机构和国内大企业总部集聚、多种所有制经济良性互动发展格局，2010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2.7%，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4%，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显著增强。

3. 产业结构高度化升级，现代制造业基地基本建成。形成新型大工业主导、现代服务业支撑、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的产业结构，2010 年，三次产业比例为 4：53：43，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45%。

4. 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服务功能更趋完备。完成城市大框架构筑，组团城区建设进度显著，产业集聚和人口集中效果突出。2010 年，全市户籍人口控制在 809 万人以内，城市化率达到 63%^⑤；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港口吞吐量达到 3.2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200 万标准箱；综合性国际

^⑤ 指各区市建成区、小城镇建成区居住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比重。2005 年我市城市化率为 58.5%。

空港框架基本形成；国际会展和商务中心在东亚和沿黄流域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日益增强；初步建成面向山东半岛城市群的市场体系和资金融通中心。

5. 社会事业和保障体系进一步发展完善，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大幅提高。201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900 元左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9350 元左右，年均分别增长 10% 左右；城乡就业水平显著提高，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物价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104 以内；普通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文教科卫体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力争达到 25%，千人拥有医疗床位数达到 3.7 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00 万人，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善与产业结构相适应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城乡居民普遍享有便利、可靠、经济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统筹的基本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

6. 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健全，立法工作加强，基本形成以民主决策、利益协调、应急处置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化框架。司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执法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稳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

7. 节约型社会建设取得新突破，生态环境不断优化。2010

年，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比“十五”末降低 22% 左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投入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 4%，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显著提高，资源节约型城市和生态市建设取得突出成效。

“十一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⑥

序号	指 标	单 位	属 性	201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	预期性	4900
	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	预期性	13
2	三次产业比例	—	预期性	4 : 53 : 43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	预期性	14
4	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重	%	预期性	2.7
5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预期性	45
6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预期性	52
7	港口吞吐量	万吨	预期性	32000
8	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准箱	预期性	1200
9	户籍人口	万人	约束性	809
10	城市化水平	%	预期性	63
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预期性	209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	预期性	10
1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预期性	935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	预期性	10
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预期性	4
1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预期性	104

^⑥ 预期性指标是指政府期望的发展目标，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政府要通过适时调整宏观调控方向和力度，综合运用财政、货币、产业、投资和价格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努力争取实现。约束性指标是在预期性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政府责任的指标，是市政府对区、市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确保实现。

序号	指 标	单 位	属 性	2010 年
15	文教科卫体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约束性	25
16	千人拥有医疗床位数	张	约束性	3.7
17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约束性	200
18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	约束性	22
19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预期性	60
20	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	%	预期性	4

第四章 城市功能区划与发展布局

一、主体功能区划

“十一五”时期，调整完善城市功能区划与发展布局的主要任务是：按照优化整合、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的不同要求，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制定相应的政策和评价指标，使区域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经济内在分工联系和城乡发展基础条件相适应，城市发展与城镇布局、产业集聚和人口集中相协调，引导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优化整合区域。指建设密度和开发强度较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减弱的区市建成区和产业项目基本饱和的工业园区。这类区域经济、人口密集度高，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部分，要把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放在首位，实施更高更严的土地、水、能源利用和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标准，运用现代经济技术，优化经济结构，合理规划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和社会

公益设施，推进城市现代化管理，提高集约化程度，增强承载人口的能力。

——重点开发区域。指发展潜力较大、集聚经济和人口条件较好、开发强度较低、依法批准的五市三区新增规划建设区和红岛、田横、鳌山、琅琊组团规划建设区，以及产业发展的重点带、区。这类区域要增加建设用地、鼓励人口集中、加快产业集聚和城市建设步伐，推进工业化、城市化进程。

——限制开发区域。指主体功能开发限定在特定范围内的地区，分一类限制开发区域和二类限制开发区域。

一类限制开发区域：指农业用地，包括基本农田、经济林地、养殖水域、其他农用地。这类区域要根据本地自然环境条件，突出优势和特色，集中发展商品粮、油料、蔬菜、果品、水产和畜牧等基地，形成高效特色创汇型农业集聚区；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规模，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引导富余劳动力转移。

二类限制开发区域：指自然功能不宜改变、资源与自然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差、生态状况相对脆弱、不适宜大规模集聚产业和人口的特定区域，主要包括山区、生态林地、水源地、湿地、滨海岸线、沙滩、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这类区域可适度开发旅游功能，但必须从生态、环境、文化等方面作充分的科学论证，严格限制开发规模和开发强度，严禁各类违法建设。

二、城市框架体系布局

“十一五”期间，按照布局均衡、结构合理、发展有序、辐

射延伸等原则，科学规划建设城市框架体系。

——优化发展中心城区。市南、市北、崂山区提升和强化商务中心、旅游观光、居住度假、购物餐饮、研发创新、创意咨询、商务会展、休闲娱乐、文化教育、卫生医疗、体育赛事等功能，成为现代服务业集聚、高级人才集中、资源要素利用最集约的功能区；四方、李沧区逐步淘汰低端加工业，发展都市工业、临港产业、研发设计、商贸物流、居住餐饮、职业培训等服务业；黄岛和城阳区大力发展临港工业，加快发展海港、空港物流、影视产业、创意产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完善文化体育、科研教育、旅游度假、公共服务等功能；胶南、即墨、胶州市城区按照中心城区规划要求，统一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标准，加快完善社会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次中心城区。次中心城区是承接中心城区职能转移和集聚产业的重要地区。扩大平度、莱西市城区空间规模，把临近乡镇、各类开发园区纳入城区统一规划管理。按照整体联动、功能完善、集约发展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功能，成为所在行政区经济、政治、文化、信息、公共服务、人员集聚和流动的中心。

——有序开发滨海组团新城区。组团新城区是构造新的产业体系、整合滨海旅游资源、合理引导人口集中和城镇发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的特色区。鳌山、仰口、琅琊、红岛、田横等组团新城区按照高水平规划、基础设施先行、大项目带动、可持续发

展的原则，有序开发、加快推进，突出保护好岸线沙滩、礁石等旅游资源。

——积极培育中心镇。中心镇是连接中心城区与次中心城区、滨海组团新城区、一般乡镇的重要节点。按照统一规划、产业带动、配套建设的原则，重点培育发展 10 个中心镇，引导非农产业和周边人口向中心镇集聚，加快城市化进程，使中心镇成为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的现代化新型社区。

三、重点发展区域

“十一五”期间，按照进一步抓好“三件大事”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的地域特征、区位优势和产业发展战略，坚持“布局引导、重点带动”，调整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快发展“五带五区”。

——环胶州湾工业带。主要包括沿环胶州湾高速公路的四方区片、李沧区片、城阳区环海省级经济开发区、盐田开发区域、出口加工区等，建设环胶州湾东岸、北岸、西岸三个工业产业带。东岸产业带依托现有港口和较成熟的城市产业配套设施，重点发展港口物流和都市型工业，改造升级传统工业；北岸产业带按照红岛组团总体规划进行分区产业规划，吸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出口比重的轻型和无污染产业；西岸产业带依托枢纽港口和陆路集疏运体系，建设重化工业基地，发展物流业和加工服务业。

——沿青银高速公路工业带。主要包括李沧、城阳工业区，平度经济开发区、新河化工基地，南村、田庄等特色工业镇。重点发展电子家电、汽车配件、机械制造、农产品深加工、化工橡胶等。

——沿济青高速公路工业带。主要包括南泉和大信工业区、蓝村工业区、马店工业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大宗工业品加工、机械制造等。

——沿烟青公路工业带。主要包括玉皇岭工业区、龙山经济区、即墨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姜山工业园、莱西省级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特种汽车及零配件、纺织服装、机械制造、橡胶制鞋、农产品深加工、电子信息和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产业等。

——海洋经济产业带。主要包括自北向南的即墨、崂山、市区、城阳、胶州、黄岛、胶南等沿海地区和近海海域。依据建设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海洋科技产业城和旅游度假中心的要求，科学编制和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按照海岸带、岛屿、海域三个层次布局海洋产业，实施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的海洋产业开发。

——都市商务中心区。以市南、市北、崂山为中心，包括四方、李沧规划建设多点布局的商务中心区；市南、市北、崂山集中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金融投资、会展商务、研发设计等；四方、李沧集中发展都市工业、职业培训等。

——西海岸现代制造业集聚区。包括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胶南城区、胶州南部区、东部新区及泊里重工业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胶南城区、东部新区重点发展港口、物流、造船、石化、橡胶、家电电子、汽车、医药、纺机、金属加工及其他临港加工业。泊里重工业区规划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钢铁加工业、建材工业、能源工业等。

——东部旅游度假区。以崂山区和即墨温泉、鳌山两镇为主体，高水平规划建设国际水准、国内一流的商务会议中心、旅游集散地和度假中心、康体娱乐中心等。

——黄岛—胶州物流中心区。以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和胶州中铁物流园区为依托，通过疏港铁路、公路将两个园区连接一体，业务对接；充分发挥其连接国际、国内物流市场的功能，优势互补，实现陆路物流、海港物流、空港物流有机整合，国内物流和国际物流紧密结合；突出发展物流信息平台，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物流大企业，形成“哑铃式”的物流中心区，逐步成为中国北方重要的国际国内商品、部件、物资的集中、储存、拼装、分拨、疏运中心区。

——平莱产业集聚区。突出平度、莱西劳动力资源充裕，商务成本低，半岛制造业基地核心区位等优势，规划建设青岛新的产业集聚区，承接半岛城市群发展和青岛经济重心向北部延伸的相关产业和项目。重点发展化工橡胶、汽车配件、家电电子、机械铸造、纺织服装鞋帽、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第五章 发展重点与主要措施

一、积极培植内生性因素，转变增长方式和发展模式，建设可持续发展经济体系

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和发展模式从“粗放式资源耗用、中低产业结构、外生性因素主导增长、行政单元自谋发展”转变为“集约化资源利用、高度化产业结构、内生性因素主导增长、区域间协同发展”，建立政策促进体系和制度机制。

（一）积极培植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经济发展的内源活力

突破科技创新的关键领域。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工程、太阳能等新能源和高效节能、海水淡化、农业生物技术等高技术领域实施自主创新工程，在轨道交通设备、轻纺机械、橡胶机械、机器人等装备制造业领域实现自主开发，在纺织服装、橡胶轮胎、食品饮料、非金属材料等传统产业实现技术进步。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的研发。鼓励和引导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和产品，增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能力，重点支持海尔、海信等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加快建设创新体系。完善以高校科研院所及重点实验室为主体的知识创新体系和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抓好青岛国家海洋科学研究中心建设，在电子信息、新材料、新器件、生物技术、深海开发技

术、医药、石油化工等领域引进和建设一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推进国家创新体系企业研发中心试点工作，支持海尔、海信建设国际一流研发中心，吸引国内外大企业在青设立研发设计机构，鼓励中小型高技术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用 5 至 10 年时间，基本建成特色突出、功能完善、运转协调、充满活力的区域创新体系，成为全国最具科技创新活力的城市之一。加快引进吸收先进技术。重点支持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外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提高企业技术再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的研发投资机制。提高科技三项费用在财政支出预算中的比重，改革资金投入方式；制定鼓励企业、科研单位科技研发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提高研发费用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加强研发基地的建设和投入。积极引进国内外大企业、名牌大学、科研院所、专业设计公司设立研发机构，鼓励和扶持企业投资科技研发基础设施，引导高校专业调整适应自主创新体系，建设 11 个技术创新平台。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资源共享，降低科技创新成本；鼓励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完善科技创新风险投资机制，积极吸引风险投资、投资基金、民资和外资多方参与科技创新；引导企业重视注册专利和商标，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二）大力开发内需潜力，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努力扩大社会就业，鼓励劳动者通过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加强

对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监管和查处，调整收入分配政策向居民适当倾斜。提高居民消费信心。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线、最低工资线等的动态调整机制，增加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改革的透明度，注重公平性，引导居民消费预期，激活即期消费。改善消费环境。规范教育、医疗等领域的价格和收费，取消不合理的收费政策；加强农村道路、自来水、供热、燃气、广播电视、无线通信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条件。培育新的消费热点。进一步发展住房二级市场，盘活城市存量住房，保持住房消费稳定增长；规范汽车市场秩序，引导扩大汽车消费；提高居民旅游、休闲、文化体育娱乐的消费比重。发展新的消费方式。规范抵押和担保标准，大力发展消费信贷；加快发展信用卡、贷记卡、个人支票等支付方式，积极推广租赁消费等新方式。

（三）加快发展民营经济，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持久动力

积极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创业。开放法律法规未禁止进入的行业、领域以及对外商开放的投资领域，放宽股权比例限制，在投资核准等方面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加大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创名牌、开展技术创新和开发新产品，向专业化、集团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积极培育一批上市公司。完善提高民营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能力，进一步健全民营及中小企业人才引进与培训、信息咨询、信用评价等服务体系，加强民营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民营企业

经营者素质。实施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五百工程”。扶持 100 家科技型民营企业，100 家社会效益型民营企业，100 家外向型民营企业，100 家“投资青岛优秀企业”和 100 家优秀个体工商户，形成技术先进、经营规范、管理有序、经济效益良好的民营企业群。努力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优化法制和政务环境，引导民营企业规范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力发展社会中介组织，为民营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服务。

（四）实施大企业和品牌培植工程，提高城市产业竞争能力

构筑大企业发展梯队。培育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支持一批名牌特大企业开发创新自主知识产权，支持一批名牌重点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进入国内同行业前列。到 2010 年销售收入过 1000 亿元的特大企业 2 家，过 100 亿元的企业 15 家，形成一批过 50 亿元的“小巨人”企业，一批过 10 亿元的新兴企业。进一步完善扶持大企业本地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本地大企业在我市增加投资、扩大规模，吸引外地大企业到青岛设立本部、销售公司或结算中心，支持大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政府采购向本地大企业倾斜。实施名牌培植工程。扩大大企业品牌国际国内影响，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培植更多的全国知名品牌和驰名商标。到 2010 年，中国名牌产品超过 60 个，全国驰名商标达到 20 个左右。

(五) 加强区域经济合作，拓展经济发展的空间和势能

积极推进半岛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落实山东省半岛城市群发展规划，建立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的制度平台和政策环境，促进半岛城市群间基础设施、人才流动、资源开发、产业配置、市场体系等一体化发展，推动产业分工和资源共享。实施“东出西进、南北联合”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与日韩、东南亚各国、欧美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的经贸合作与交流；扩大港口腹地，为内陆地区提供便捷的出海通道；加强与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在经济、文化、信息、人才交流，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合作开发中西部地区资源。鼓励本市企业与中西部地区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经济合作，开发建立能源、资源供应基地和产业梯度转移基地，提高我市经济发展支撑能力。

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要素资源的利用率，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

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坚持生产、建设、流通、消费并重，形成以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政府积极推进、市场机制驱动、公众自觉参与的循环经济发展格局。力争建成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城市，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城市奠定良好基础。

(一) 深入研究、科学规划，建立循环经济型的产业体系

建立循环经济的产业链。明确责任单位，形成以城市污水再处理为重点的再生水回用产业链、以炉渣和粉煤灰利用为重点的产业链、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为重点的产业链、以农业秸秆和禽

畜粪便利用为重点的生态农业产业链、以废旧家电和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为重点的再生资源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园区。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奖励制度，按照循环经济的标准完善省级以上开发区规划，加快推进青岛出口加工区、市北胶州湾新产业基地、胶南国际环保产业园的循环经济园区试点。2010年建成10个生态工业园区、10个生态农业示范区。建立循环经济型企业。以冶金、石化、化工、电力、啤酒、电子家电、建材和医药等行业为重点，建设循环经济型企业，重点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探索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循环经济发展互补利用和协作机制，支持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制度，建立清洁生产机制。100家企业达到市级、省级先进清洁生产企业标准，10家企业达到全国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标准，全市清洁生产技术、设备、工艺与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二）大力开展节约活动，建立全社会的资源节约体系

节约利用水资源。加快发展节水型农业，积极推广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农业节水灌溉面积超过200万亩。加强工业用水定额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加大节水器具推广和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力度。积极开展城市再生水利用，建设镰湾河、李村河、麦岛、泥布湾污水处理厂等再生水回用工程。推动海水淡化，建成海水淡化示范工程。集约利用土地和海域资源。建立完善评价体系，引导工业项目向产

业发展重点带、区集中，积极发展高层建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集约利用农村建设用地，优先保证港口航运等重大项目用海，着力开发利用深海资源，提高岸线和海域使用的综合效益。节约利用能源。突出抓好钢铁、电力、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工作，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区域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六大工程。加快节能建筑设计规范、新型节能环保建材、太阳能技术推广应用。综合利用再生资源。推进实施废橡胶综合利用、垃圾焚烧供热发电、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等示范项目。201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

（三）强化全社会的节约意识，建立全面覆盖的绿色消费体系

推进政府绿色消费。各级政府要优先采购经过生态设计或通过节能、节水、再生利用和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节约办公用品，推行无纸化办公；率先推进政府机关和公共设施节能、节水工程。引导市民合理消费。实施“绿色消费行动计划”，倡导环保、节约的消费理念，提倡节水、节电、利用太阳能、沼气等，鼓励使用公共交通和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开展创建“绿色学校”活动，推进中小学教科书循环使用试点。限制过度包装和使用一次性包装袋、一次性餐具。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和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宣传普及循环经济等方面的科学知识和法律常识。

(四) 加强政府约束和引导，建立循环经济的政策保障体系

建立循环经济法规体系。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立法进程，制定政府采购、居民绿色购物、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废旧轮胎、废电池、建筑废弃物、包装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城市垃圾处置等资源节约和资源化利用的法规及规章。健全循环经济的政策体系。定期发布工商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理顺水资源、能源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制定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导向目录，鼓励和引导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完善并严格执行能耗、物耗、技术、质量等标准。

(五) 加快项目实施，构筑循环经济发展载体

示范实施“8个一批”。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一批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一批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一批绿色建筑和绿色社区，一批节能、节水、节地示范工程，一批政府扶持和鼓励使用的绿色产品，一批循环经济技术开发和应用示范工程，一批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项目。规划实施“50个重点项目”。主要包括节能、节水、园区生态化改造、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生态物流、海水淡化、海水热泵、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秸秆发电、风力发电、再生水利用等项目。

三、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实施城乡互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方略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

针，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加强政策扶持，扩大公共财政对农村的覆盖面；依靠体制创新，不断完善农村发展环境，构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新机制，促进郊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优化农业结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体系

稳定粮食生产。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建设 100 万亩高产优质高效粮食示范区，到 2010 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40 亿斤。调整农业结构。大力发展高效创汇农业，突出发展畜牧业，积极发展水产业，重点发展 100 万亩以设施蔬菜为主的现代农业示范区、100 万亩优质出口花生生产基地、100 万亩优质果茶和花卉。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程度。按照国际标准要求，加快农产品生产技术的制定、推广和普及，建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出口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无公害鲜活农产品生产基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引导和技术指导，积极推广应用粮食生产机械、保护性耕作机械和经济作物、设施农业、养殖业等特色农产品机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以水利和林业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大沽河防洪治理，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建设，鼓励农民兴建小微型水利设施。抓好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的农业综合开发，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发展的重点问题，使农

业生产条件逐年有较大改善。健全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强化农民科技培训，积极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加强农机化培训基地和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建设。完善保障农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减轻农民负担，继续实行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补、购置大中型农机具补贴等政策。维护农民权益，坚持土地延包 30 年不变，落实对农民的征地补偿政策和涉农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健全增收保障机制，制定对农业产业区乡镇财政补贴政策，建立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和农业保险体系，完善对欠发达村镇的帮扶制度。落实粮食储备，保证粮食安全。

（二）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建设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城乡教育发展。高标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2010 年五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⑦。建立市、区（市）按比例负担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保障机制，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将义务教育阶段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公用经费纳入区市级财政预算，实行县域内按统一标准发放中小学教师工资，将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列入区市级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工程，根据青岛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方案，逐步落实中央关于“对农村学生免收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课本和寄宿生活费补助”的精神，争取走在全国前列。进一步优化农村中小学布局，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合

^⑦ 五市普及率 2000 年为 70%，2005 年预计为 82%。

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实施城乡教师互派，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改造镇文化中心和村级文化设施，构建图书阅览室、培训室和综合活动室“三室一体”的文化设施网络；发展远程教育和有线电视“村村通”，2010年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80%；进一步开放城市文化资源，积极开展文化扶贫活动，使农民劳有所娱、闲有所乐。加快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和农民自愿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市、区财政支出比例；完善区（市）、镇（街道）、村三级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公共卫生监督和疾病控制，增强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变处理能力；加快农村卫生院基础设施改造，建立健全城市卫生支农和农村医务工作者定期培训制度；大力推进农村改厕工作，改善农村卫生状况。推行农村新型养老保险，建立失地农民生活保障制度，2010年农村适龄人员参保率60%以上，被征地农民参保率95%以上。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提高集中供养率。继续实施困难村三级联帮、困难户三级联扶、部分计生家庭奖励辅助制度。建设完善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教育培训，提高就业技能；推进城乡劳动力市场一体化建设，重点加强乡镇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和劳务输出协调推进；“十一五”期间转移农村劳动力35万人。切实维护进城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的就业制度，全面清理农民进城务

工障碍，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合同、保险等各项规定，坚决治理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传统农村改造，建设农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农村新社区

推进城乡一体化。认真搞好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加快城市滨海大道（滨海公路）沿线组团城区的规划建设，形成城镇配套、城乡一体、以城带乡的发展新格局。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能源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华电胶南发电厂项目、青岛沽河发电项目、500千伏胶州输变电工程。统筹城乡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卫生水自来水普及率及安全性，2006年实现村村通自来水。加快县乡路网建设，2007年实现村村通柏油（水泥）路，2010年实现全市行政村之间柏油（水泥）路互通。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重点抓好村庄绿化、垃圾收集、污水处理和新能源建设，探索在县域范围建立“户集、村收、镇运、区市处理”的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体系，综合治理“白色污染”。提高郊区城市化水平。合理调整村居布局，规划建设重点镇和中心村，加快人口向城镇集中，有条件的区市逐步实施迁村并点。

（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建设充满活力的农村发展新机制

健全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制度，在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依法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各项权利的前提下，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推进农村土地

使用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扶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力争到 2010 年培育 3—5 家年销售额过 50 亿元、10—15 家年销售额过 3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鼓励和引导农民发展各类合作和专业经济组织，重点培育 50 家市级示范合作社或协会。健全完善村级发展新机制。按照“依法、自愿、民主、公开”原则，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制改造，依法界定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健全财务公开、民主管理、审计监督等制度，促进农村经济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深化农村公共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国民收入和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支农支出依法稳定增长，确保新增教育、卫生、文化、计生等事业支出主要用于农村，确保财政支农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逐年提高。深化农村投资、金融和税费体制改革。逐步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农业投入新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农业产业化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建立农业保险制度，大力推广农户贷款证制度，加大对农村各种乱收费的治理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以乡镇机构改革、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配套改革。

（五）加快发展非农产业，推动郊区经济全面发展

加快郊区工业化步伐。积极引导名牌大企业、大项目到郊区落户，培育一批年销售额过 30 亿元的龙头企业，形成若干特色突出、承接性好、配套能力强的现代加工业基地。积极鼓励农民

投资发展“家庭工厂”。大力发展郊区服务业。加强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开展农资连锁经营和农产品物流配送,鼓励发展郊区金融保险、中介服务、旅游餐饮、房地产业等社会服务业。提高郊区经济外向度。推进以城市品牌为依托的城乡对外开放互动,注重引进税收贡献率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的项目;鼓励面向国际市场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支持郊区企业到境外投资发展。

四、加快集群化发展,提升产业层次,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

加快实施产业集群化发展战略,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制造业基地,建立重化工业、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大工业体系,坚决防止产业结构调整中可能出现的城市重态化问题。2010年工业总产值超过100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超过2400亿元。

(一) 充分利用港口优势,大力发展临港工业

规划发展临港产业群。建成大炼油、大乙烯等石油化工项目,初步形成国家重要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建成造修船、海上石油平台及其配套加工、研发设计等项目,初步建成完善的船舶工业体系,成为国家重要船舶工业基地,2010年具备450万载重吨的造船能力。发展轻、中、重型卡车和轿车、专用车、特种车、城市客车及汽车零部件项目,建成汽车制造和出口基地。加快钢铁、再生铝等项目建设,建成钢铁及金属制品加工基地。发展和引进机车车辆、电气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积极打造成套装备产业。开发数字智能化家电、数字

接收机、移动通讯等高端技术产品，建成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世界级信息家电、通讯产品基地。制定支持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统一土地、用电、收费等政策标准，认真落实国家税收政策，加强协调，优化投资环境，提高产业集群产品的本地配套水平，降低综合商务成本，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二）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植产业竞争新优势

推进重点领域产业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高效能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高速宽带网络及通信产品，以及嵌入式软件、重点行业应用软件和行业信息化软件等。生物工程产业重点发展动植物新品种、创新药物和特种功能性产品。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液态与半固态材料、粉末材料、固态材料成型加工和材料表面处理、改性、复合加工。海洋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海水养殖高技术育种、海洋生物工程制品、新型海洋药物、保健型海洋食品等。新能源和高效节能产品重点发展太阳能装置、锂离子电池和燃料电池等。加快园区和基地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国家级通信产业园和家用电子产品产业园，争取国家批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批准建设国家级新材料基地、海洋生物产业基地、半导体基地、汽车电子基地、国家质检中心集群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调整产业结构，成为科技资源的集成区、高层次人才的聚集区、高科技成果的孵化扩散区、高科技产业的辐射带动区。

（三）加强新技术推广应用，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加快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引导企业运用数控系统、可编程序控制器、微电子、信息管理等先进技术和新材料应用技术，提高传统产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快现代生物技术在食品、医药、纺织、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应用。推动传统产业技术进步。纺织服装行业要促进产品设计电子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纺机设备智能化、企业管理现代化、信息交流网络化。食品饮料行业要提高关键设备自动控制技术，基本实现主要设备光机电一体化，在生产工艺中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化工橡胶行业重点提高工艺、装备的技术水平和化工产品的深加工度、精细化率。机械装备制造行业重点提高机械设计和制造水平，开发高技术含量的专用机械设备。

（四）发挥大项目带动作用，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突出抓好大项目建设。推进签约大项目前期工作，充实在谈、规划大项目库，促进大项目滚动建设。优先发展产业高端项目。积极引进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关联度强、污染程度低的高端研发和高科技项目，提高产业集群的技术层次。加快建设产业配套体系。制定优先发展的产业指导目录，加强石化、家电、电子、汽车、造船等项目的配套发展，促进制造业产业体系建设。

五、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提升传统服务业的层次和水平，实现服务业发展新突破

进一步调整优化服务业内部结构，逐步提高服务业发展的规

模、水平和对外开放程度，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4% 以上。

（一）调整优化服务业发展结构，制定完善服务业发展措施

培植壮大一批支柱产业。重点发展金融、物流、创意、文化等功能性服务业，会展、旅游、航运服务、社区服务等新兴服务业，研发设计、中介代理、营销推广等生产性服务业，系统集成、软件维护、外包、咨询培训等软件服务业。引进一批世界知名服务业企业总部。重点引进跨国物流公司、国际金融机构、金牌旅行社、权威中介机构和跨国采购中心总部，提高服务业国际化水平。建设一批大项目。加快港口、物流、旅游大项目建设，带动服务业整体水平提高。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服务业体制改革，打破行业垄断，降低准入门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专项资金，引导服务业发展。加强服务业市场整顿，建立服务产品标准化体系，规范服务业发展的市场秩序。

（二）实施旅游精品工程，推动旅游业向高端层次发展

优化调整旅游业发展布局。以城市滨海大道（滨海公路）和滨海组团为重点，建设一流的滨海旅游带，把青岛国际帆船中心建设成为国际性旅游、休闲和运动中心；以巨峰为中心，开发崂山西麓、东麓的休闲观光、生态健身、时令节会等旅游资源，形成大崂山风景名胜区；以凤凰岛、琅琊台、大小珠山、前湾港为特色，加快发展西海岸旅游业；开发建设莱西湖生态保护区、大泽山风景名胜区，拉动平度莱西旅游业发展。保护旅游资源。高度重视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建筑、岸线、沙滩、岛屿、湿地、山

区、林地等重要旅游资源，加强规划管理工作，引导开发主体科学、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培育系列特色旅游产品。突出海滨城市和奥运城市特色，发展度假、观光、邮轮、文化、工业等高水平特色旅游产品。建设一批精品旅游项目。建成极地海洋世界、国际帆船中心、滨海步行道东段、国际啤酒城改造工程等重点项目；完成香格里拉二期工程、海景花园大酒店等 16 家星级酒店的扩建、新建项目。开辟崂山—五四广场—凤凰岛—灵山岛等海上旅游航线，建设浮山湾、团岛湾、唐岛湾等海上旅游基地和少海、小港湾旅游休闲区。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引进世界知名酒店管理集团，建设一批世界知名品牌高星级饭店。加快建设中低档经济型酒店和旅馆。推进市区海滨及崂山等旅游景区停车场建设，建立便捷高效的信息咨询和服务中心，完善灵山岛、田横岛等陆岛交通码头靠泊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规范旅游服务体系。加强市场监管，落实质量监督和旅游公告制度；加快国有旅游企业体制改革，推进旅游企业品牌化经营、集团化发展；引进培育各类旅游专业人才，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素质。实现旅游产品体系由观光型向度假观光型转变，旅游产业增长方式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旅游设施、服务和管理由国内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变。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8%。

（三）进一步完善物流体系和设施，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进一步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海港物流，重点发展集装箱中转、加工分拨、跨国采购、仓储加工等业务，加强与物流

企业、船东公司、贸易商和生产企业的合资合作，建设具有现代物流集散、分拨功能的港口物流基地。加快发展空港物流，重点发展加工、包装、配载、转运、多式联运、航空快递等业务，吸引航空公司，扩展新航线。培育发展农产品物流，进一步完善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形成农产品配送网络体系。加快发展家电、饮料、食品、化工、橡胶、船舶、车辆等工业物流。加快建设重点物流园区。建设青岛保税物流园区，拓展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转口、国际采购和商品展示功能，成为区域性国际物流园区。建设胶州物流园区，建成中铁集装箱货运中心和物流仓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成为区域性国内物流园区。建设空港物流园区，提高机场货物处理效率。构建全市统一的物流信息平台。以山东电子口岸为总平台，集合海关、检验检疫、船运公司、货运代理、企业等信息资源，组建股份制现代物流信息公司，建设信息共享的物流信息系统。积极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培育大型专业化物流企业，鼓励货运、货运代理、仓储、国际贸易企业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型，加快引进国际知名第三方物流企业。进一步加强城市间物流合作。重点发展中、日、韩东亚十城市现代物流的联系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规范物流行业管理。制定行业标准，加强物流政策引导，创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物流市场环境。

（四）加快发展金融业，增强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

积极引进培育金融机构。重点引进外资金融机构、金融业法

人机构和区域管辖机构，吸引和支持在青设立营销总部、地区总部、票据中心、研发中心和人才培训基地等。积极培育和促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市商业银行加快发展。促进信贷规模扩大。促进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加强银政、银企衔接，加大对产业集群化信贷支持力度，改进对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培育和发展货币市场、银团贷款和票据业务，加快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步伐，完善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加快保险业发展。推进保险产品创新，做大传统险种，积极拓展养老保险、家财保险、农民养老保险等新险种。培育专业保险经纪公司、代理公司、公估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吸引国内外保险公司总部和培训机构入驻我市，把我市建成为区域性保险机构聚集中心、保险人才交流培训中心和保险资金运用中心。引进培育金融专业管理人才。完善金融业发展的环境条件，建立现代金融业人才培养、选拔和引进机制，吸引并留住国内外高级金融人才，建设高层次现代化金融队伍。

（五）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会展经济、中介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和房地产业，推动服务业结构升级

进一步壮大总部经济。抓好基础设施和服务软环境建设，为总部经济发展提供空间和载体，制定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政策。大力发展会展业。推进电子家电、船舶、航海、渔业、农产品、汽车、石化、服装、纺织等特色展会向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培育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公司。培育发展创意产业。建设

影视网络传媒基地，建立工业建筑等设计产业集聚区，引进国内外广告策划企业，形成特色服务业。规范发展中介服务业。加快发展经济类、鉴证类中介服务组织，引进国外知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税务咨询机构，提高中介机构的执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完善基础网络设施，建立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推广普及数字终端设备、条码技术、电子标签技术及电子订货系统，建立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开发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生活居住区要体现人本理念，突出人性化设计，完善生活服务配套功能；健全房地产市场体系，规范和发展房屋中介、物业管理；鼓励高水平、有实力的开发商包片配套开发，提升青岛房地产开发建设的水平和质量。

（六）引进新型经营业态和管理方式，推动商贸等服务业繁荣发展

优化调整商贸服务业布局结构。建设综合性、高档次、多业态、长时间、多功能的市级商业中心，重点改造完善中山路、香港路、台东、李村和香江路等五大现代都市商业集聚区。规划培育团岛、辽宁路、浮山后、城阳等 13 处区级商业中心。建设便民、利民的社区商业中心，增加服务门类和网点数量，满足社区居民购物、餐饮、家政服务等基本生活需求。重点培育发展服装、餐饮、文化旅游、电子家电等特色商业街，市区符合标准的商业街达到 27 条。进一步提高零售商业能级和业态水平。引进

大型购物中心、高级百货店、名品专卖店、专业店等新型业态。推广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培育支持“龙头”零售企业“走出去”拓展全国市场。完善提高批发市场交易功能。建设一批大型综合性、专业性生产资料和消费品批发交易市场，交易额过百亿元的市场 1 处、过五十亿元的市场 4 处，推广竞买、拍卖、期货等现代商品交易方式，强化展览展示、商品信息服务和购销代理等服务功能，全面提升批发贸易集散能力。

六、坚持“以港兴市”，完善港口功能，建设现代化国际枢纽港

抓住“区港联动”试点机遇，推进区港一体化发展，强化港口纽带和辐射带动作用。2010 年争取成为东北亚集装箱干线港、国际中转港、中国北方区域性大宗散货枢纽港。

（一）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港口吞吐集散能力

加快青岛港口集群建设。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有序开发的原则，统筹开发港口资源，以集装箱深水泊位建设为重点，综合推进原油、液体化工、煤炭、矿石等大宗散货杂物专用泊位建设，构建以前湾港区为主体，鳌山湾港区、董家口港区为南北两翼，黄岛油港区、青岛老港区、四方港区共同发展的青岛港口集群。青岛港前湾港区全面加快青岛港集团南岸码头、青岛港招商局码头、青岛港迪拜码头、青岛港泛亚国际码头、青岛港海丰码头等港口集群码头建设；青岛港黄岛油港区完成青岛港集团油

码头三期工程、液体化工码头二期工程、大炼油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建设；青岛港老港区完成大港六号码头和八号码头改造扩建工程；青岛港四方港区开工建设，争取建成4—6个泊位；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开工建设散货码头；青岛港鳌山湾港区做好规划开发工作；加快建设浮山湾国际邮轮母港、青岛港国际客运和邮轮码头。完善以港口为中心的集疏运体系。积极发展航运业，加快疏港专用通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前湾港西大门高架桥南延和四方港区疏港交通等工程建设，实现疏港快速通道与城区道路立体化交通，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干线公路顺畅交接，提高疏港能力。加强航道工程建设。完成青岛港30万吨级外航道扩建工程、鳌山湾航道疏浚工程，开工建设四方港区、董家口港区航道工程，建立健全航道监控保障措施，加强锚地规划建设。

（二）优化港口发展软环境，提高口岸服务质量与效率

推进口岸信息化平台和网络建设。加大口岸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建立以山东电子口岸为依托，覆盖口岸各执法机关、行政机关、各相关企业的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加快青岛国际航运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口岸集约化工作平台，在大港和前湾港实现中央各检查、检验单位联合办公，提高通关效率。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建立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强化依法管理能力，健全海上搜救应急机制，加强海上污染预防和处理能力建设。完善港口管理制度。理顺港口管理体制，深化港口企业产权制度多元化改革，规范港口企业经营行为，重点支持青岛港集团

做大做强，提高港口企业管理水平和运转效率。加强口岸综合管理，实施大通关，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通关成本，规范港航后勤服务秩序，不断完善口岸软环境。

（三）积极开拓腹地空间，促进港口与内陆经济联动发展

开发中西部货源市场。积极投资内陆场站，加强揽货网络建设，发挥定点、定线、定时、定价、定班次“五定班列”优势，与腹地货主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关系。加强南北协作。运用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大型货主企业的联合，引进国内外大型船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吸引南部和北部邻区货源进出青岛港。密切与周边港口合作。按照国家新的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和山东省以青岛港为中心，以烟台港、日照港等为辅助的半岛港口群的定位，积极实施资本渗透和扩张战略，以收购、参股等方式搞好与周边港口的合作，实现功能互补、竞合发展。

（四）加快推进“区港联动”，促进保税区向自由贸易港（区）转型

拓宽保税区发展空间。以口岸国际物流业为核心，强化保税区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四大功能，增强保税区贸易、货物集散等辐射能力，启动保税区规划控制用地开发。推进“区港联动”试点工作。加大区港联动试点区域工程协调推进力度，加快保税物流园区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保税物流园区及配套码头设施建设，完善保税物流园区配套政策。探索发展自由贸易港（区）。在保税物流园区成功运作的基础上，延伸保税区的政

策和功能，争取批准设立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促进区港功能对接，加快建设集港区、保税物流园区和出口加工区于一体的前湾保税港区，实现区港一体化，推动保税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向自由贸易港（区）发展。

七、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拓展经贸合作领域，创造对外开放新优势

继续坚持和扩大对外开放，创新利用外资方式，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进一步提高国际经贸合作的层次、质量和效益；统筹对外开放和国内合作交流，实现对内经济合作新突破；全面加强同台湾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实际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外贸出口额年均增长15%左右。

（一）优选外资项目，提高利用外资的层次和质量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鼓励外资进入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项目；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吸引外资，鼓励大企业通过并购、国有股减持和出让、资产出售等方法与国内外企业合作，进行产业集聚式招商和配套招商；加大定向招商力度，全面推进对韩国、日本和欧美招商，突出抓好造船、汽车及零部件、化工等资本、技术密集型项目，引导国际制造业和金融资本向青岛转移；保持间接利用外资规模适度增长，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合理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商业贷款等进行项目建设，鼓励企业采取境外上市、境外发债等方式多元化利用外资。提高招商项目质量。引导外资重点投向六大产业集群，吸引国际知名的

金融、航运、物流、会展等服务业大企业落户青岛；限制外商投资耗能高、污染严重的项目；强化重大项目招商，加大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和各省级开发区招商引资力度。抓紧承接新一轮国际服务业转移，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金融机构、投资公司、保险公司，推进电信业、外贸、商业、旅游和中介服务业等领域利用外资，鼓励跨国公司来我市设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

（二）优化外贸结构，提高国际竞争力

加快调整外贸出口结构。培育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出口规模大的高科技、高附加值出口产品，提高新材料、生物制药、信息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出口比重，加快机电产品出口结构调整和升级，促进软件产业出口，提升纺织服装、农副产品等传统出口产品的质量和档次。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点培育一批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提高加工贸易深加工程度，延长增值链条，不断提高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加工贸易比重，形成汽车零部件、船舶、电子、通信等产业配套特色鲜明的加工贸易企业群体。积极发展进口贸易。鼓励进口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符合我市产业升级需要的重要装备、关键设备、核心技术以及战略性资源产品。

（三）开拓国际市场空间，提高对外经贸合作水平

积极实施贸易主体和市场多元化战略。鼓励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巩固日、韩、欧盟、北美四大传统出口市场，积极开拓东

盟、非洲、拉美、中东、东欧、俄罗斯等新兴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企业“走出去”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境外投资办厂、设立工业园区，发展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和资源开发项目；鼓励对外承包骨干企业直接参与国际工程招投标和境外工程分包，拓宽对外劳务合作领域，重点开拓中高级劳务市场。积极发挥政府和协会引导服务作用。及时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调提供法律支援，帮助解决国际贸易投资纠纷；引导企业深入研究国际市场，有效规避贸易风险和贸易摩擦以及各种技术壁垒，增强企业抗风险的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环境和机制，接轨国际经贸规则

优化商务环境。合理控制土地、电力、用水等社会公共产品价格，进一步完善交通、能源、通讯等现代化设施条件，降低城市综合商务成本。优化生活环境。规划建设适合外商文化传统和生活习俗的生活居住小区，加强涉外教育、卫生体系建设，方便外商居住、生活和娱乐。完善法制环境。完善为外商“一站式”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健全外商投诉救助处理机制，把外商投资争端解决纳入法制化轨道，依法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管。改善贸易环境。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增加实行海关联网监管的加工贸易企业数量，提高口岸管理部门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健全政策体系。研究建立符合世贸组织规则、长期稳定的外经贸政策扶持体系和促进机制。建立预警机制。健全出口倾销预警、进口安全监测、反倾销应诉、产业损害调查体系；遵循国际规

则，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竞争秩序，维护共同市场。

(五) 统筹对外开放和国内合作交流，强化对内招商

拓宽经济合作渠道。充分利用半岛城市群市长联席会议、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环渤海市长联席会等国内经济合作平台，加强与全国重点城市的合作交流，积极构建合作网络，推进投资、贸易、信息、人才等方面的合作。加大国内招商力度。建立重点大企业联系制度，积极吸引国家重点企业和国内 500 强企业来青投资，年均引进中央直管大企业、国内 500 强、民营 100 强、上市公司 100 强、中国驰名商标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创新思路做好对口支援工作。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帮助受援地区走良性发展和循环经济之路。做好日喀则市、安顺市、铜仁地区、曹县等帮扶工作。

八、推进城市大框架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构建现代化国际城市

加快区域资源整合，扩大中心城区范围，拓展经济发展空间。高水平建设一批战略性设施项目，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各类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增强城市保障支撑能力，彰显现代化国际城市风貌。坚决防止城市大框架建设推进中可能出现的乱、低、重复建设问题。

(一) 着力实施城市大框架布局，加快推进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进程

完成城市滨海大道（滨海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高质量建成城市滨海大道，加强接口滨海大道胶黄段等配套设施及绿化、人文景观建设，成为城市第一大街和旅游观光大道。完成海湾大桥（北桥位）及相连接的市区主干道路、胶州湾湾口海底隧道及市区接线等工程。

推进组团城区建设。突出抓好胶南、黄岛、即墨、崂山等组团节点的设施和环境建设，积极吸引各层次人才落户组团城区，2010年胶南组团总人口规模40万人、鳌山组团9万人、琅琊组团10万人、田横组团8万人。

加快国际机场建设。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建设具有货物运输、生活服务、飞行管理和飞机维修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国际化空港，尽快形成飞行航运中心、生活服务中心、飞机维修中心、国际货运中心。完成跑道改造和停机坪、国际航站楼、货运区、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扩建，规划建设第二条跑道和机场与市区间快速通道，建立完善高端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大型客货机运行保障能力、客货运输效率及管理水平。

开工建设轨道交通。结合城市发展布局，做好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规划，预留好建设空间，开工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二）加强公共服务及公益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服务功能

完善供水、排水设施。加快改造现有城市供水水源等供水设施，合理布局新建净水厂和海水淡化厂，规划建设再生水处理设

施，完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配套建设供、排水管网，增强城市供、排水能力。加快供气、供热设施建设。规划布局天然气输配管网、燃气站，建设覆盖中心城区、次中心城区、滨海组团新城区和有条件中心镇的天然气输配系统。发展完善以热电联产、大型区域集中供热锅炉房为主、工业余热为辅的集中供热系统。合理布局建设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方志馆、影剧院等文化场馆。以市图书馆和科技馆为核心，加快市、区（市）、社区三级图书馆体系和科普设施、科技展馆体系建设；以市博物馆为核心，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名城内涵，整合历史建筑、宗教文化等资源，建设历史文化、欧式建筑艺术、海洋特色等博物馆区；以市方志馆为核心，系统积累、保存、展示地方史志文献，传承文明，宣传青岛；完善影剧院布局，建设中心性电影城。

（三）全面实施《青岛奥运行动规划》，高水平举办奥帆赛

加快奥帆赛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奥运公共设施建设，全面建成青岛国际帆船中心，按期完成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比赛相关设施建设。实施科技奥运工程。建设智能交通网络系统，实施主要公交线路和青岛国际帆船中心周边道路智能交通系统示范应用工程；建设具有奥运特色的电子商务应用平台，扩大智能IC卡的应用范围。加强奥运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市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确保近海海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等稳定达到功能区划标准，城市大气污染物指标和饮用水水质指标符

合世界卫生组织指导值的要求，比赛海域水质达到相应标准，实现“绿色奥运”承诺。实施奥运志愿服务规划。推进奥帆赛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和管理，广泛开展迎奥运志愿服务和奥帆赛赛事志愿服务工作，为奥帆赛的成功举办提供保障。搞好奥运宣传活动。强化人文奥运、科技奥运、绿色奥运理念，办好“北京2008奥林匹克文化节（青岛）”，组织开展各种群众性文体活动。以奥运促发展。加大奥帆赛设施赛后利用运作力度，抓好招商和商业运作工作，使青岛成为国际著名帆船赛事举办基地，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四）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加快公路交通建设。规划建设以青岛为中心节点，高等级公路为主干，紧密连接周边城市、次中心城区、滨海组团新城区和中心镇的交通网络。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体，国道省道为辅助，通向省内外、市内各区市和滨海组团城区的公路主干线体系；以二级公路、三级公路为主体，区市通向乡镇的次干线体系；以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为主体，乡镇通向村庄的农村公路网体系。建成即墨至平度、青岛至莱芜高速公路青岛段等7条高速公路，2010年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800公里以上，完成13个汽车客运枢纽站的新建、改建工程。加强城市道路建设。按照功能分明、层次合理、衔接有序的高效城市道路交通布局要求，形成以快速路和主干路为骨架，次干路、支路为基础的城市干道网和“四横

四纵”^⑥的主城区城市快速路系统。建设重庆路等城市快速路项目，完成鞍山路打通、长沙路打通、安顺路—兴隆路货运通道、青银高速公路两侧综合整治、四流路改造等项目；继续加快实施超期服役道路改造、增设行人过街设施及公共停车场等项目。完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体系。加快建设公交枢纽、公交车场等。加快铁路发展。结合胶济线电气化改造、城际快速轨道交通规划、高速铁路规划，建设青岛铁路客运北站、黄日铁路、济青铁路客运专线、灰埠至蓝村铁路等工程项目。

（五）加快旧城区改造，根本改善城区面貌和环境

综合整治北部城区环境。继续坚持缩小南北差距，加大北部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的投入力度，完成李村河、娄山河、水清沟河等综合整治，加强地下综合管网和供热、燃气、环卫设施建设，基本改变北部城区的环境状况。加快城区村庄和危破旧房改造。贯彻实施《青岛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探索新的改造方式，全面推进“城中村”和危破旧房改造，改出一片新居、一批产业、一片景观，市北、四方、李沧三区基本完成村庄改造，市内四区完成43个危破旧房改造项目。改善公共环境。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社区游园、公园绿地、小广场、公厕、垃圾转运站、供热站、变电所等公共设施，优化人居环境。

^⑥ 四横为仙山路、大桥主城区延长线、鞍山路—辽阳路、东西快速路，四纵为环胶州湾主城区延长线、山东路—重庆路、308国道、青银路。

(六)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

理顺市、区两级城市管理职责。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组织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建立全社会管理、全过程监督、全行业覆盖的城市管理网络。规范管理制度和手段。完善城市管理法规规章，公开行政执法程序，明确执法主体责任和义务，运用科学管理手段和方式，强化监督约束机制。提高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重点推进以城市信息化为重点的社会服务信息化，以企业信息化为重点的行业信息化，以农业信息化为重点的领域信息化，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建立全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应急联动系统、电子公文和档案信息共享系统，推进信息技术普及和应用。加强城市规划立法管理工作。完善城市规划法规体系，严格城市规划编制程序，增强公开性、透明性，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强化连续性、约束性，制定出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等方面的法规、规章。

九、实施“科教兴市”和“文化强市”，完善保障体系，全面发展社会事业

融汇人本理念，积极实施“科教兴市”和“文化强市”，加快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

(一) 加快教育事业发展, 深度开发人力资源

加强基础教育。继续完善市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提高中小学办学水平, 优化学校布局, 加强规范化学校建设, 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七区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⑨。解决好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和来青从业人员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积极发展高等教育。支持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建设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大学, 青岛大学建设国内知名的综合性大学, 青岛科技大学、青岛理工大学、山东科技大学和莱阳农学院建设全国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 青岛远洋船员学院、青岛广播电视大学扩大办学规模, 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名牌高校来青办学。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支持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办成全国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重点建设市高级技工学校、青岛电子学校等职业学校,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市级现代制造业、数字技术、现代物流、现代服务业等公共实训基地, 鼓励多渠道投资兴办职业教育, 探索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搞好公务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完善干部培训基地建设。加大教育投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义务教育经费全额纳入县级预算, 探索国有民办、股份制合作等多种办学模式。改善人才环境。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人才流动机制, 消除人才流动中城乡、部门、行业、身份、所有制等各方面障碍,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采取切实措施,

^⑨ 七区普及率 2000 年为 85%, 2005 年预计为 91%。

解决来青创业的专业人才、高级技工住房问题；完善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增加人才工作投入，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

（二）大力发展科技事业，全面提高科技综合实力

加强基础与应用研究。以提升创新能力、培育创新人才、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为目标，围绕发展“三大特色经济”、“四大工业基地”和“六大产业集群”，选择具有一定优势和重大科学价值或应用前景的关键项目，争取取得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重视并加强开发原创性关键核心技术，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积极探索科技管理体制创新，加快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科技资源整合，逐步实现资源共享；搞好创新资源的绩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和生产要素的有效结合，广泛调动社会科技投入，积极培育和完善科技风险投资事业；进一步推进以专家咨询与市场评价相结合的科技计划及成果的管理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宣传。积极开展科技学术交流，落实《全民科学素养计划》，完善市、区（市）、社区（镇）三级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建立面向全社会的科普信息库，创建一批特色优秀科普节目、科普网站和科普期刊，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科学素养。进一步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坚持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并重，重视对理论和实践重大问题的研究，努力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投入力度，全面提高哲学社会科学整体水平，充分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促进作用。

（三）加快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依托青岛大剧院、现代艺术中心、凤凰岛影视基地、商务中心区、人民会堂，建设国际水准的现代化专业文化艺术展示区，加快推进各区（市）的文化中心区域建设，改造和完善现有文化设施，规划预留文化设施用地；大力实施精品工程，在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美术等方面创作出一批体现民族精神、具有时代风尚和青岛城市文化特色的优秀作品；高水平举办青岛国际啤酒节、“扬帆青岛”奥林匹克文化节、中国国际小提琴比赛、青岛海洋节等重大节会和特色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较大国际影响的对外文化、学术交流活动，打造“帆船之都”、“音乐之岛”和“影视之城”三大文化品牌；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深入挖掘和用好老市区的历史文化资源，抓好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坚持做好志史年鉴和地情文献工作，续修《青岛市志》，编撰《青岛通史》；办好以社区和乡镇为重点的各类基层文化活动，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提高利用水平；深化公益类文化单位和专业艺术院团改革，加快经营服务类文化单位进入市场，建立多元化文化投融资体制；积极发展新闻出版、图书发行、文艺演出、文化娱乐、文化旅游、现代传媒、影视传媒、艺术培训、艺术品经营、艺术展览、动漫及网络游戏制造等文化产业，组建现代出版集团，做大

做强报业集团和出版集团；加快文化市场建设，构建依法管理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严厉打击文化侵权和非法出版活动，坚决禁止制造和传播不良文化行为。

加强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面向基层民众，完善区域性医疗中心、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社区（镇、村）卫生及其他卫生机构相结合的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公共卫生、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和中医药工作。发展公益性医疗事业，规划建设区级公益性医院，完善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体系。加强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监测防治和食品卫生、职业卫生、妇幼卫生工作，建立完善覆盖全市的四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发挥青医附院、市立医院等中心医院的技术管理优势，组建医院集团，建成高水平的市级医疗中心；利用外资建成1—2家硬件设施、管理服务等方面具有国际水准的现代化医院；五市及城阳、黄岛、崂山区各办好一所区域性医疗中心和中医医院。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指导等“六位一体”的基本卫生服务。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依托颐中体育场、市体育馆和游泳跳水馆，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的市级体育中心，力争2008年达到承办国际单项体育比赛的标准；高标准建设市体校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改造和完善部分体育场馆，为竞技体育训

练和全民健身活动提供设施条件；围绕《奥运争光计划》，调整完善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加快引进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建立完善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全民健身辅导体系和设施场地，2010年全市社区和80%的农村乡镇拥有公益性体育健身设施；承办好2009年第十一届全运会部分比赛项目。

推进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加大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力度，完成广播发射台迁址工作，健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体系，扩大广播电视的有效覆盖，建设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和移动数字微波传输系统。2010年实现七区数字电视转化率95%以上。

（四）完善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统筹促进城乡就业。大力开发就业岗位，鼓励个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完善城乡统一的促进就业政策体系；改善外来务工人员就业生活条件，保障合法权益；加大促进就业资金投入，健全城乡一体的就业信息平台、管理服务平台和职业培训平台，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健全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机制，实现就业与经济同步增长；完善自主协商、三方指导、政府调控、依法规范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十一五”期间全市新增城乡就业100万人。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医疗保险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构建起覆盖全体城市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社会医疗救助；深化工伤保险制

度改革，扩大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覆盖范围，逐步实现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基金全市统筹；完善城镇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全面实施“阳光救助工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依托社区（镇、村）、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救助制度和市、区（市）两级救助管理体系。完善低保、优抚、五保供养和救灾应急援助措施，建立针对城市特困家庭的住房、子女就学、医疗等方面的慈善救济体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新建市、区（市）两级救助管理站。大力发展慈善基金会等各类社会慈善事业，建立“捐赠、救助、变卖”三位一体的阳光救助慈善超市，健全覆盖全市街道和社区的社会捐助接受站点，开展经常性社会捐赠活动。鼓励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健全劳动力市场工资价格指导、工资集体协商、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制度，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使经济发展速度与群众收入增长相协调。扩大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建设规模，建立和完善廉租住房储备、供应平台及管理制度，加快发展房屋租赁市场，严格控制高档住宅建设，用好管好住房公积金和住房信贷，简化、规范住房交易程序和手续，构筑多层次、多渠道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中低收入家庭和普通居民的住房需求。加强国计民生重要物品储备和市场监管，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全面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安全。

（五）认真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全面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老龄、红十字、残疾人、档案事业工作

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妇女从业人员比例保持在45%以上，儿童早期受教育率显著提高。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建立“政府主导、全民关怀、社会共办”的以“六个老有”（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养老服务保障体系，机构养老床位达到10000张。建设市、区（市）、镇养老设施、老年活动中心，增加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健身场所设施，形成以市、区（市）老年活动中心为示范、社区老年活动设施为主体的功能体系。积极做好残疾人事业。加强各级残疾人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的工作机制和组织网络；重视残疾人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加强残疾人就业工作，使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90%以上；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优惠政策，全面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快公共档案馆建设。以市档案馆为核心，完善档案管理基础设施，整合各类档案资源，完成档案展览厅建设，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档案信息服务中心。加强民族、侨务、对台、红十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十、深化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增添经济发展新活力

深化体制改革，着力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瓶

颈，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建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

（一）着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体制保障

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强化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降低管理成本，创新管理方式，增强管理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政府投资决策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执法监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和补偿制度。完善政府内部决策规则。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和行政监督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听证、领导干部述职、新闻发言人等各项制度，形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创建高绩效机关。建设施政成本低、管理绩效高、服务品质优的机关治理范式。加强机关执政理念、执政能力建设，强化创新意识，施行先进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建立高水平的绩效管理体系和制度；优化完善组织和权力结构，再造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工作规则，夯实机关工作基础；强化机关文化建设，创建机关品

牌，提高机关整体文化素质水平；加强机关处（科）室管理；做人民满意公务员；建设一支优秀人才密集、善于治国理政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大力推进电子政务。构建电子政务“861”核心技术体系，全市党政机关普及信息技术应用，基本实现政务信息数字化、政务流程网络化、审批服务一体化，提高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完成事业单位改革。按照行政支持类、社会公益类和经营服务类的不同要求，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

（二）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落实国有经济布局与结构战略性调整规划，完善国有出资人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评估、考核及奖惩体系，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参与国有大企业改造和嫁接，完成竞争性领域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和资产经营公司体制过渡性改革。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完善投资决策、责任追究机制，加快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体制创新；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鼓励社会资本成为基础设施、交通建设、社会事业项目的投融资和运营主体。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深入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制度；明确各级政府财政支出责任，实现财权与事权相匹配；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落后农村地区的财政支持；创新财源建设机制，加强税收征管，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继续深化价格改

革。对城市用水、医疗卫生、公共交通等垄断性、公益性城市公共产品，完善价格听证会制度，规范价格监管和形成机制。扩大国家级小城镇改革发展试点。加快推进胶州李哥庄国家级小城镇改革发展试点工作，扩大 3—5 个试点镇。

(三) 加快发展要素市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破除行业性垄断和地区封锁，继续发展要素市场，规范发展各类中介组织，整顿市场秩序，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发展资本市场。开拓境内外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有竞争力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加快发展产权交易市场，大力发展债券市场，建设统一有序的租赁市场。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建立跨地区人力资源信息网，促进经营者、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劳动力等市场的联网贯通，鼓励和规范人才中介组织发展，办好国家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分市场和国家级区域性大学生就业市场，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市场自治、行业自律的人才市场新机制。

十一、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生态市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保持城乡适度的人口规模；以生态市建设为主线，改善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环境质量。2010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控制在 809 万人左右，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不超过 4‰。

(一)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机制建设，不断提高人口素质

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积极开展区域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加强人口宏观调控和综合协调，努力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保持低生育水平的稳定。严格执行现行生育政策，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建立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利益导向机制，全面推进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积极推进优生优育，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提倡婚前医学检查和出生缺陷筛查，降低出生婴儿缺陷发生率。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加快实施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严格保护湿地，保持流域、区域生态平衡，搬迁改造污染严重的企业，加强水源地汇水区和重点采石、采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加快“四荒”、通道林带、镇村绿化和中幼林抚育，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森林资源，建设崂山、大小珠山和大泽山一级生态结构性控制区。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建立野生动植物和森林病虫害防控体系，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建设崂山、大泽山、艾山国家级森林自然保护区和灵山湾、海青湾、淄阳水库省级水鸟保护区。大力发展城市绿化。实施生态山林工程，推进“生态崂山”建设，完善市区15个山头的绿化工程，建成浮山、老虎山、北岭山等城市山林绿地。完善城区河流和道路两侧的绿化，增加老市区绿地面积，

2010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 36%、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加强乡镇环境综合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场规划建设，提高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10 年环境优美乡镇达到 80%以上，胶南、胶州建成生态市（县）。

（三）综合治理流域污染，促进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保护水源地。重点保护好大沽河、白沙河等水源地生态环境，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治理重点河流环境。实施工业水污染源全面达标再提高工程，控制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基本解决海泊河、李村河、板桥坊河、娄山河等过城河流严重污染问题。综合治理城镇污水。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改造建设，提高管网污水收集率，实现市政管网雨污水分流，加快五市和重点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保护近岸海域环境。推进实施《山东省碧海行动计划》和《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海洋、海岸工程环境管理，严格陆源污染、船舶污染和养殖污染监管，有效防治赤潮，2010 年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100%。

（四）控制大气污染，进一步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源防治。全面加强对工业和燃煤锅炉污染排放的治理和监管，实行锅炉淘汰计划，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完成黄岛发电厂和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新、老机组海水脱硫工程，控制废气污染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综

合治理。发展燃气汽车，提高车用油品质量，加强机动车排污监管，2010年城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95%^⑩。防治市区扬尘和餐饮油烟气污染。加强城市绿化和道路硬化，减少裸土面积，规范建筑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控制饮食服务业油烟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提高处置治理水平

建设无害化集中处置设施。建成青岛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实现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合理布局与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加强固体废物流通过程的控制与管理。完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物流体系，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分类收集率，建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提高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制定固体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程序，完善固体废物收费价格体系。

（六）强化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

完善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体系。加强空气、地表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和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全面监控集中式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实时监测重点污染源排污浓度和总量。建立和完善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系统。建立市、区（市）两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处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形成两级管理，分级负责，综合协调，

^⑩ 城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2000年、2005年分别为80.7%、90%。

逐级提升的环境污染事故处置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支撑体系建设。建立主要工业污染源定期普查机制，加强减少污染、废物综合利用、环境容量、环境监测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加快环境信息化建设步伐。

十二、打造平安文明青岛，提高精神文明和民主法治水平，率先建设和谐社会

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加快建设打、防、控为一体的治安管理体系和“四位一体”（综治、调解、信访、司法）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努力实现政治安全、社会安全、信访安全、生产安全，大力弘扬“诚信、和谐、博大、卓越”的城市精神，全面建设繁荣青岛、平安青岛、文明青岛。

（一）坚持依法治市，建设平安青岛

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制度，保证基层群众依法行使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深入开展“市民月”活动，鼓励市民参与政府决策。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加强法制宣传。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发挥仲裁制度作用，解决各类民商事纠纷，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领导干部责任制考核和监督评议，完善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人大代表质询制度、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制度和公民投诉等制度；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教育、监督、制度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创造良好的环境。建立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认真贯彻实施《信访条例》，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依法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努力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遏制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整合监管资源，建设食品生产监管通用实验室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实验室体系，确保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扎实推进平安创建工作。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城市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基础工作，理顺管理体制和机制，实现防范系统化、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保障统筹化，提高城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加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平台建设，整合现有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资源，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机制优化、反应灵敏的信息支撑系统；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急保障工作，提高全社会应急反应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加强公、检、法、司等政法系统建设。积极推进现代化建设，建立公安整体作战机制，构建动态治安防控体系，运用现代通信、网络和计算机技术，全面提高协调指挥能力、快速反应能力、侦察办案能力和预防犯罪能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进

一步加大基层政法和公安机关的建设和投入力度，落实“司法为民”措施和《科技强警工作规范》，整合资源，增强警力；加强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加快推进监狱、劳教所迁建工作；改革和完善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大力推进全民普法工作。

（二）弘扬城市精神，建设文明青岛

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大力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加强公民道德实践，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建设；深入开展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村镇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重视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强化理想信念和法制教育，结合学校、社区、文化、体育等其他城市公益设施布局和建设，配套完善青少年活动设施和场所，健全市、区（市）两级少年宫、青少年活动基地、科技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践基地等。加强双拥、民兵预备役、国防建设等工作。扎实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密切军民军政关系，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市民国防观念，加强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强化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三）建立社会诚信、公平保障体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诚信青岛”建设。建立政府信用体系，建立企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个人征信体系建设，2010年基本建立起以政府信用、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为主体，符合国际惯例的社会诚信体系框架。建立社会公平保障机制。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扩大

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公平分配社会资源，加大社会事业项目布局 and 投入向农村、北部城区倾斜力度。

（四）加强社会管理体制的建设和创新，提高社会建设和管理水平

更新社会管理观念。引导市民依法有序地参与经济社会管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进一步完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改善公共服务质量，提高依法管理社会的能力和水平，建立政府调控机制与社会协调机制互联、政府行政功能与社会自治功能互补、政府管理力量与社会调节力量互动的社会管理网络。加强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作用，发挥社会、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深入推进社区建设。完善综合管理与服务职能。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建立和完善面向市民的终身教育体系。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提高社区和居民应对突发灾害的救助能力。重视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居民自治管理。

第六章 资源配置与项目支撑

“十一五”期间，按照经济年均增长 13%、2010 年生产总值 4900 亿元、三次产业比例 4 : 53 : 43、常住人口 900 万人的预期，优化安排资源配置，建设一批重点项目，确保各项目标和战

略任务顺利实现。

一、资源配置

（一）水资源

预测到 2010 年，全市用水量将达 16.01 亿立方米，实际供水能力 11 亿立方米，水资源缺口 5 亿立方米左右。为保障水资源有效供给，必须开源节流并重，抓紧城市供水后备水源建设，采取主客水、多水源联合调度，多措施、多途径并举，可新增供水能力 5.41 亿立方米。

做好供水长期布局规划。根据城市大框架建设发展要求，统筹规划各类供水布局结构，建设连通大中型水库原水管网，规划实施市区范围内直接饮用水工程。加强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新建大中型水库 2 座、小型水库 39 座、拦河闸坝 274 座，适度开发利用大沽河地下水源，新增地表水可利用量 2.12 亿立方米、地下水利用量 0.64 亿立方米。增加客水调引量。积极实施“南水北调”工程，挖潜“引黄济青”供水能力，新增调引客水 1.3 亿立方米。扩大再生水利用。积极实施“再生水回用”工程，新增再生水供水能力 0.62 亿立方米。加快实施海水淡化工程。采用先进技术，规划实施黄岛电厂等 14 处海水淡化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0.73 亿立方米。积极开发空中水资源，发展节水型产业项目和技术。

（二）土地资源

根据国家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过快增长的政策，结合我市

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和土地资源条件，本着节约和集约的原则，预测全市需新增建设用地 22700 公顷（折合 330000 亩）。为满足青岛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对土地的需求，应扎实做好土地总体利用规划修编工作，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积极争取农转用规划指标。高质量完成土地调查工作，形成客观、准确的土地资源数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农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15000 公顷（折合 225000 亩）。大力开展土地整理和复垦。按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扩大与农村建设用地总量减少相挂钩的原则，统筹城乡土地利用，迁并整合农村居民点，复垦部分腾空的农村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通过置换方式新增建设用地约 5000 公顷（折合 75000 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快旧城区改造，合理调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挖掘相当于新增建设用地 10% 以上的用地潜力；稳步退盐、有序开发胶州湾盐田。深化土地利用管理工作。完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指标体系，建立完善以项目定指标的农转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建立市、区（市）两级土地储备整理复垦基金，发展和完善土地储备与整理制度，加强土地利用监督检查，确保土地资源的科学有效利用。

（三）能源

预测到 2010 年，全市需新增能源 1100 万吨标准煤，达到 3528 万吨标准煤。其中，电力需新增 135.2 亿千瓦时，达到 329 亿千瓦时；原煤需新增 529 万吨，达到 2356 万吨；原油需新增

384 万吨，达到 1081 万吨；天然气需新增 5.48 亿立方米，达到 6.23 亿立方米。

加快提升供电能力。完成电厂扩建工程，加快新建电厂工程，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加强电网建设，提高外网调入能力，新增装机容量 318 万千瓦、发电能力 132 亿千瓦时，新增外网输入电力 72 亿千瓦时，供电总能力达到 329 亿千瓦时。多渠道增加煤炭供给。积极开拓国内煤炭货源，鼓励本地大企业参与国内煤炭基地开发建设，加强境外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引进先进技术，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确保新增 529 万吨供应量。提高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的供给保障能力。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完成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建设，扩大港口原油吞吐能力，增加原油进口规模；提高原油加工能力，确保成品油供给；完成天然气储运基地、管道工程项目建设，扩大天然气供给能力。

（四）人力资源

2010 年全市常住人口 900 万人。其中，中专学历以上人才需新增 30 万人，达到 90 万人；蓝领技工需新增 13 万人，达到 51.3 万人；专业技术人员需新增 5.5 万人，达到 42.5 万人；企业管理人员需新增 1.3 万人，达到 19 万人；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需新增 2000 人，达到 6000 人；学科带头人需新增 492 人，达到 2300 人；党政人才、中小学师资人员分别保持 4 万人、8.7 万人的现有规模。

加强人口管理。调整人口结构，重视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各类青年人才培养梯队，增加技能人员的数量和规模，降低依附性人口比重，提高人口整体素质。建立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扶持建立“百强职业培训基地”，组织实施“万名技师培养计划”、“金蓝领”培训等工程，新建1所技师学院、1所高级技工学校、12处公共实训基地，培训技术工人15万人，其中高级工6万人，技师和高级技师1万人，满足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大高等教育投入，积极引进国内外院校设立分校或合作办学，提高教育质量，优化专业结构，每年实现为本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万名以上；开通紧缺人才引进“快速通道”，创新并完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切实保障专业技术人才的供给。壮大高素质企业管理人才队伍。实施“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培养100名市直企业主要领导和100名大企业“一把手”后备人选，引导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管理者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及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培训，鼓励企业加强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水平的提高，为企业发展提供充足的管理人才保证。高度注重专家队伍的建设。加大中青年学术骨干和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多渠道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充实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队伍，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实施“科技将才110计划”，培养一批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加强教师、公务员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调整结构，整体上提高学历层次；重视思想品德教

育，提高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

二、项目支撑

“十一五”期间，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对外合作等途径，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推进制造业、高技术产业、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旅游商贸、农业和生态环境等一批事关全局、带动作用强、影响深远的重大项目建设，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10420 亿元，年均增长 18%（2010 年投资 3330 亿元）。其中，重点规划建设项目 660 个，总投资 4670 亿元，“十一五”期间完成投资 3630 亿元。政府财力集中用于农业和教育、文化、卫生、科技、社保、城市安全等社会事业支出及各项需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制造业。包括石化、汽车、船舶、钢铁、再生铝、家电、电器、轮胎、纺织等 100 个项目，总投资 1860 亿元。

——高技术产业。包括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药、集成电路、软件等 80 个项目，总投资 340 亿元。

——港口交通。包括港口（航道）、公路、铁路、机场等 55 个项目，总投资 820 亿元。

——能源。包括电厂、再生能源、电网、石油天然气、供热等 68 个项目，总投资 620 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城市交通、供水、海水淡化、垃圾处理等 60 个项目，总投资 270 亿元。

——社会事业。包括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

电视、社会保障等 47 个项目，总投资 130 亿元。

——旅游商贸。包括商贸、物流、旅游等 80 个项目，总投资 400 亿元。

——农业和生态环境。包括农业、水利、畜牧、水产、气象、绿化、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 170 个项目，总投资 230 亿元。

第七章 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

强化“十一五”规划纲要实施的保障措施，创新组织实施机制，对于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完善规划编制与实施的法制保障

加快规划立法进程。建立健全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法制体系，进一步规范规划编制与实施活动，促进规划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完善配套政策法规。主体功能区划应进一步编制详细规划，政策性目标任务应制定实施意见和政策法规，规划实施应纳入法制化轨道。

二、加强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年度计划与规划纲要的衔接

做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规划纲要的衔接。根据国家、省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编制规划纲要，明确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内容应与规划纲要紧密衔接，服从

规划纲要的部署安排，分解落实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做好年度计划与规划纲要的衔接。研究制定好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将中长期发展目标与年度发展目标有机联接，把总体目标和任务落实到年度计划，通过年度计划的执行实施，保持规划纲要实施的连续性，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

三、组织开展规划评估与修订

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制度。应在执行中期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按有关规定提出中期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纲要进行调整修订。对实际运行情况明显偏离并难以完成的规划指标，应及时提出修订方案，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实施。

四、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

市人民代表大会对规划纲要实施监督。市人大组织有关部门对规划纲要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监测分析，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措施。政府定期向人大报告规划执行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建立规划目标任务责任制。规划纲要中确定的应予考核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建设项目，由督查考核部门层层分解落实，跟踪督查，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十一五”是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我们面临的形势充满机遇和挑战，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市人民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科

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团结一致，锐意进取，为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把青岛建设成为全国重点中心城市和世界知名特色城市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计划 规划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 年 5 月 16 日印发
